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尤其自开展上市工作以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同时，相关的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实现了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公司上市以后，正在不断面临新的管理要求。公司将根据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二、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具体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